

#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学籍管理规定》经 2019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 学籍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学籍管理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和公安部令第 42 号）、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教外〔2018〕50 号）、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兰理工发〔2018〕29 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。

第三条 我校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基本学制为 4 年（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学制为 5 年）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在校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 1 年或者延迟 2 年。

##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凡取得我校本科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，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延期报到手续，延期报到不得超过两周。未办理延期报到手续或逾期未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报到后须参加体检或者进行体检确认，对确认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，经公安部门要求离境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对患有其他疾病需休学治疗者，由本人申请，国际教育学院审批，

出具保留入学资格证明，保留入学资格1年，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前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本科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者原则上要求回国治疗，经治疗康复，应在次年6月份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入学申请，并到指定的医院复查，复查合格者，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新生到校后须按规定缴清注册费、学费、住宿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等费用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在学信网完成注册后取得学籍。

**第七条**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，每学期按时返校报到，缴清相关费用后到国际教育学院和专业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后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。

### **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**

**第八条**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践等教学培养环节中的考勤和请假按照《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对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旷课者，按照《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处理。

### **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**

**第十条** 学生应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和修读各类课程。培养方案中，中国概况和汉语为通识必修课，不设置思想政治类课程（哲学、政治类专业除外）、外语类课程、国防教育环

节和军事课程（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）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经注册、选课、学习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。课程考核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（作业、实验、测验、期中考试、调查报告、课堂表现等）和结课考试成绩进行评定。考核通过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）记载。

第十三条 在同一课程的考核中，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与中国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课程考核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计且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。

1. 该门课程旷课累计达 6 学时；
2. 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学时的三分之一；
3. 累计缺交作业或不按时交作业达该门课程的三分之一；
4. 累计缺做实验或缺交实验报告达该门课程的三分之一；
5. 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结课考试者，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因急病无法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时，可凭就医证明补办。缓考后的考试随补考进行。没有补考的课程不能申请缓考。未参加结课考试且未办理缓考手续为缺考，成绩按零分计。

第十六条 考试作弊或考试违纪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，并按照《兰州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重修与免修

第十六条 必修课考核成绩（含补考）不合格者，必须通过重修取得学分；选修课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可通过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取得学分；对通过课程考核后再次重修课程并通过者，记载每次重修成绩。学生重修课程，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重修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如学生需要重修不再开设的课程或名称变化的课程，可重修相近课程，考核通过后进行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。

第十八条 注册专业以中文为教学语言且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5 级，或以外语为教学语言且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4 级，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。

##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学年审核

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未通过者，由国际教育学院给予学业警示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升入高年级之前，必须通过学年审核。审核基本标准为：第一学年已获得必修课学分不低于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60%；第二学年已获得必修课学分不低于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70%；第三学年（包括基本学制为五年制专业的第四学年）已获得必修课学分不低于应修必修课学分的 80%。未通过学年审核的学生不得升入高年级。

##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确有专长，转专业后能更好地发挥其专长；
2.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指定医院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；
3. 确有其他特殊原因，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；
4. 休学后复学，原专业无对应年级接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 周内，国际教育学院接受国际学生转专业申请，转入、转出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定向或委托培养；
2. 在读期间已转过专业；
3.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转入我校学习或在读期间转专业的国际学生，由转入学院进行学分认定，确定免修课程和就读年级，报国际教育学院、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取得学籍后申请到外校就读的学生，国际教育学院接受国际学生转学申请，转出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。

## **第八章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1. 经指定医院诊断有病需要较长时间治疗和休养；
2.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学时超过 6 周；
3.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生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定需休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休学原则上不得超过1学年，不得提前复学。休学期间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休学的学生，应在下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1.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时经审查不合格；  
2. 在弹性学制内因降级、休学而预期不能完成学业；  
3. 未办理请假手续且逾期2周未注册报到；  
4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50学时或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以上；

5. 经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；  
6. 违反校规校纪给予开除学籍处理者；  
7. 本人申请退学。

**第三十条** 退学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经批准退学的，取消学籍，注销居留许可或签证，限期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退学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国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**第九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具有学籍的国际学生（本科生），在弹性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，专业学习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中文能力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5级，专业学习以外语为教

学语言的中文能力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4级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及其英文副本。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及其英文副本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在基本学制内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少15学分及以下者，可申请发给结业证书及其英文副本。在基本学制内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少15学分以上者，或者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因故退学者，可申请发给肄业证书及其英文副本。在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或开除学籍者，可出具中英文学习证明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结业生离校后，可在结业后两年内回学校参加未通过课程的重修或补修。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；在弹性学制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者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